

上半年北京破获危害食品安全案件110余起

本报讯 张楠 近日,以“尚德守法 共享食安”为主题的2025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在京正式启动。从宣传周活动了解到,北京警方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零容忍”,今年以来,共侦破危害食品安全案件110余起,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210余名。

为确保消费者“买得安心”,针对食品领域制假售假、侵权假冒等问题,北京警方紧盯群众“身边案”,先后侦破多起生产销售假冒品牌食品案件。例如,2024年底,西城警方工作中发现,某平台线上售卖假冒某知名品牌咖啡豆的线

索,后经侦查,破获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5人,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2025年2月,北京警方会同外省公安机关捣毁一销售假冒某知名品牌鸡翅的犯罪团伙,辗转多地,抓获并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32人,有力维护品牌企业合法权益。

为确保市民“吃得放心”,北京警方对保健食品非法添加犯罪“零容忍”。一些不法分子利用部分消费者盲目追求健康的心理,以速效减肥、强身健体等为名目,通过网络直播平台,销售非法添加了西药成分的功能食品。北京警方紧盯保

健食品领域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问题,于2024年底,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打击整治,先后破获相关案件近30起,刑事拘留80余人。

而为了确保市民“喝得舒心”,北京警方聚焦节日期间酒水市场供需两旺、制售假酒犯罪易发的形势特点,先后在元旦、春节、端午等节日期间开展多次专项打击。今年以来,已累计破获制售假冒品牌白酒案件24起,依法对58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有力震慑了制售假酒犯罪活动。2025年4月,房山警方收到辖区偏僻大院厂房内存在以

散装低劣白酒灌装高档品牌白酒的线索,经侦查,及时锁定相关犯罪证据及团伙人员,后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集中收网行动,共刑事拘留制售假冒品牌白酒的犯罪嫌疑人10名,捣毁制假“黑作坊”6处。

北京市公安局环食药旅总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北京警方始终保持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高压严打态势;同时,充分依托“公安+行政”执法协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联合整治,不断挤压违法犯罪空间,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全面提升公平竞争审查水平

本报讯 据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消息,2025年,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深入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以“强化竞争意识、提升审查能力”为目标,构建多层次、全覆盖的培训体系,推动各级行政机关树牢公平竞争理念,全面提升审查水平。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将公平竞争审查列为北京市委党校重点培训内容,围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通过典型案例深度剖析和审查标准系统讲解,举办2次专题培训班,助力150名干部精准把握审查要求,有效防范政策风险。

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

管委会等部门,通过案例剖析、问答互动等形式,开展政策制定审查专题研讨;面向市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开展专题授课,结合部门职能特点与政策制定需求,重点讲解审查标准。

在东城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平谷区等区政府常务会议上作专题解读,围绕区域发展重点与政策制定,系统解析核心要点与常见误区,强化基层干部的公平竞争意识。

组织市、区行政机关参加市场监管总局举办第二届公平竞争审查业务竞赛,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促练”全面提升北京市审查队伍专业素养。

组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审查人员参

与市场监管总局线上集中答疑,围绕实务疑难问题开展深度交流,切实增强审查队伍对政策要义的理解能力和实务操作水平。

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密云区、延庆区等区将审查培训送入机关、带进党校,有效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推动审查能力整体跃升。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审查工作常态化监督机制,确保政策制定的公平性;加强区域交流合作,共享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验,协同探索共性问题的解决方案,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贡献更多可复制的“北京经验”。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公布第四批制售假劣肉制品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本报讯 据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消息,为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净化首都食品市场环境,2025年,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制售假劣肉制品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现公布第四批制售假劣肉制品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典型案例。

案例一:查处北京青江餐饮有限公司以马肉冒充驴肉案

东城区市场监管局根据案件线索,对北京青江餐饮有限公司以马肉冒充驴肉制作驴肉火烧对外出售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经核实,该餐饮店负责人张某让从河北沧州购进熟制马肉和驴肉,将马肉掺入驴肉冒充纯驴肉并制作驴肉火烧对外出售。且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留存进货相关记录和凭证以及供货者的地址,亦未留存其所购进的驴肉、马肉的检验报告。当事人对上述违法行为存在明显的主观故意。东城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对北京青江餐饮有限公司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当事人持有的《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并对北京青江餐饮有限公司负责人张某让处以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合规提示: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

食品原料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查验并留存供货者的资质证明、供货票据、食材合格证明文件。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禁止生产经营掺假掺杂的食品。

案例二:捣毁一处位于农村地区民房内的制售假冒名牌白酒窝点

经前期线索摸排,昌平区市场监管局联合昌平公安环食药旅中队,对一处隐藏在农村地区民房内的制售假冒名牌白酒的窝点进行了突击检查。现场发现假冒名牌白酒标识的白酒87件918瓶、酒盒340个、外包装箱506个、空酒瓶300个、瓶盖3000个,以及用于制作白酒的空压机1台、压盖机1台和散装白酒31桶等物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因涉案商标数量多、涉案商品案值较大,昌平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已对当事人后某依法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合规提示: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必须严守法律底线,任何企图通过隐匿地点、制假售假获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终将受到法律的严惩。食品生产经营者应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自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遵守食品安全法、商标法等法律规定,绝不能为了追逐短期利益而制假售假。

案例三:查处北京意松商贸有限公司“涉老”食品虚假宣传案

朝阳区市场监管局接到群众举报,对北京意松商贸有限公司通过企业微信组建微信群聊,在微信群中对“不老奇迹活性免疫球蛋白配方驼乳粉”产品进行宣传和销售的情况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所售产品为普通食品,通过企业微信群以文字、图片及视频等方式宣传涉案产品为“央视上榜品牌”“西安交大研究院研究保证”,具有降血糖、降血压、降血脂、能安神、祛斑点、去皱纹、抗衰老等功效,同时通过分享养生知识暗示涉案产品具有各种养生、保健、疾病治疗作用,且当事人均无法提交证明文件。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违法行为。朝阳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的行政处罚。

合规提示:普通食品与保健食品、药品具有严格区分,普通食品不得宣称具有保健和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经营者通过网络媒介推广食品时,需对宣传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主体责任,要确保宣传信息与商品实际情况一致,不得存在任何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表述。

接下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发力,整治制售假劣肉制品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严打食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切实保障市民“舌尖上的安全”。

本报讯 据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消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实施十周年、特殊食品确立法律地位十周年之际,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指导下,与朝阳区市场监管局、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及北京市垂杨柳医院,共同开展“特医食品质量惠民科普基层行”活动,以“进社区”“进医院”的形式普及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科学知识,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为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者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者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

为了帮助公众更好了解、使用特医食品,活动首站在朝阳区磨房北里社区开展。工作人员聚焦居民对特医食品的认知盲区,通过播放科普视频、知识宣讲、发放科普材料等方式为居民搭建起“零距离”学习平台。工作人员现场播放特医食品专属标志“小蓝花”的科普视频,介绍特医食品的定义、分类、用途及适用人群。工作人员还从特殊食品监管角度提示居民购买特医食品时应注意的各种事项,直观传递特医食品科普认知。工作人员提示居民,特医食品不是药品,不具备治疗效果,任何商家不得宣称特医食品可以“治疗疾病”“替代药物”。工作人员给居民发放了科普材料,确保特医食品知识能够“看得见、带得走、用得上”,有效破除认知误区。

活动第二站来到北京市垂杨柳医院,调研医院临床营养科门诊运行情况,实地了解特医食品在临床场景的应用实践成效。垂杨柳医院作为特医食品经营备案试点单位,构建了特医食品经营准入、产品信息编码纳入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临床营养诊断与处方开具、费用结算和产品送达等规范化管理流程。医生围绕“特医食品临床应用与患者反馈”,从医疗机构使用特医食品的角度分享经验,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与医疗机构就“医养结合”科普模式展开深入交流,为后续科普工作联动奠定基础。

此次活动汇聚市场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医疗机构多方力量,覆盖社区居民与临床医患两大群体,把特医食品营养知识送到百姓身边。

「特医食品质量惠民科普基层行」活动开展